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2025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战略规划管理，推动规划管理工作有序进行，提升战略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
及时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战略规划，是指公司按照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结合
企业自身发展要求，对公司规划期内发展目标及其实现途径做出的具有全局性、
方向性、前瞻性的规划。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战略规划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是战略规划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二）决策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调整、公司五年发展规划及调整；
（三）对公司战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其战略规划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战略发展规划方案进行质询、提出修改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监督公司执行战略规划的效果；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战略规划部为公司战略规划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
包括：

和内部情况变化及发展实施情况滚动调整。

第四章 战略规划的编制的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战略规划的流程包括战略规划制定流程和调整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或调整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一）启动战略规划制定或调整工作，确定工作方案；
（二）组织开展战略规划研究工作并形成公司战略规划草案；
（三）战略规划部组织修改完善战略规划草案，形成战略规划提案；
（四）将战略规划提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
会审议，获得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战略规划的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战略规划原则上每一年制定一次并组织实施。公司战略
规划部于每年年初组织对上一年度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总结，于3
月底前出具战略规划年度实施评估报告，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第十四条 战略规划获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对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目标
和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责任部门。

第六章 战略规划的评估与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战略规划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在开展战略规划实施
情况评估过程中，如因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
对战略目标实现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基于对
经营形势的研判认为有必要对原有战略进行调整时，可适当调整战略规划，
促进公司内部资源能力和外部环境条件的动态平衡。
第十六条 战略规划调整审批程序如下：
（一）涉及重大变更调整时，需按战略规划制定的决策程序，分别提
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涉及年度目标滚动调整或战略规划小范围调整的，需提交总经
理办公会审议，并向战略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公司战略规划文档包括战略规划文件、战略规划调整文件等，
由战略规划部进行保管。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修改时亦同。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